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的（2024年“新疆品质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“新疆品质”区域公共品牌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新质标技术咨询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质标技术咨询服务中心



日期：2024年07月05日